合同编号：JSCZE2508518CGN00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常州市电子政务网安全保障服务项目（包 3）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403

甲方：（买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常州市电子政务网安全保障服务（包 3）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常州市电子政务网安全保障服务项目（包 3）

1.2 标的质量：满足技术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常州

1.6 履行方式：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圆（ 248000 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电子政务网互联网系统交叉众测服务	服务内容：遴选一家具备专业能力的供应商，针对 677 个电子政务网互联网系统开展众测服务。众测服务将充分利用供应商的专业技术和广泛的测试资源，对电子政务网互联网系统进行全面、深入的安全测试，以发现潜在的安全漏洞和风险。 服务频率：采用交叉测试的方式，按照采购方提供的系统清单进行季度测试，重点系统全年进行两次渗透测试，一般系统全年进行一次渗透测试，这种交叉安排旨在更全面、持续地对电子政务网互联网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监测，确保在不同时间段都能发现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 服务成果：两家中标供应商每次渗透测试结束后，需分别提交详细的渗透测试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	项	1	248000	248000

JSCZE2508518CGN00

		不限于测试范围、测试方法、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风险详情、漏洞的严重程度评估、针对每个漏洞的修复建议等。同时，需提供对电子政务网的互联网系统整体安全状况的评估和改进方向建议，以便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安全加固和风险防范。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248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服务期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制定验收标准，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JSCZE2508518CGN00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无故中止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或中止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或中止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无法通过验收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12320400467301528S	信用代码：91320000668382125D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83100188000012245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韩波	经办人：周斌
联系电话：15806116767	联系电话：1801828302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JSCZE2508518CGN00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为加强**2025年常州市电子政务网安全保障服务（包3）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安全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

JSCZE2508518CGN00

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JSCZE2508518CGN00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乙方：（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JSCZE2508518CGN00